

116學年度第1次化學系碩(學)士班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招生簡章

系所別	化學系
招生名額	4名
申請資格	1. 本校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（含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學生）學業總成績名次該屆20%以內或修讀碩士學位學生。 2. 修業期間成績優異，具有研究潛力者。
申請日期	115年9月29日(二)至115年10月6日(二)止。
審查資料	於申請日期截止前，將以下資料送至系辦申請： 1. 申請表1份。(附件1) 2. 大學(含)以上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。 3. 研究報告或發表之論文1份。 4. 助理教授以上推薦函2封。 5. 學士班該屆成績前20%之名次證明書。（碩士班不需名次證明書） 6.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1份。
規定事項	1. 甄選方式：口試。 2. 甄試時間：115年10月29日（星期四），辦理時程於本系網頁「最新消息/招生公告」公布。
聯絡資訊	(02) 7749-6109 林彥慧 助教 / 電子信箱帳號：crtlin@ntnu.edu.tw
系所網址	http://www.chem.ntnu.edu.tw/